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9777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水域運動經費一案，請貴校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於110年11月15日前檢具計畫及經費申請表1式5份函報本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水域運動類型為「游泳或水域運動體驗及研討(習)」、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」、「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」，請依要點補助對象、額度及實施內容等提出申請；另「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」經費申請案，將另案通知。
- 三、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，參與對象為審查計畫之重要內容，請務必於申請計畫中敘明參加對象及人數（敘明校內、校外師生人數及比率），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

(一)請備文檢具申請資料1式5份(正本1份,餘可為影本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職章)於110年11月15日前函送本局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請務必依體育署格式填寫,未依格式填寫者,將不予受理,並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電洽確認資料是否寄達,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五、如有計畫申請事宜,請逕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賴曉筠小姐,電話:07-3617141#23136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(含計畫與經費申請表)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

